

博罗区域管理中心飞灰螯合处理服务（2024 年第一批次）集中采购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HBNYGC-GZ-2024-0051）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广东省、四川省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博罗区域管理中心飞灰螯合处理服务（2024 年第一批次）集中采购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（龙门）有限公司、光大环保能源（乐山）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

包组	公司名称	简称	服务地点	商务联系人	计划服务期限 (起-止) (具体以合同 签订为准)	服务期内飞 灰产生量约 (吨)
包组 1	光大环保能源（龙门）有限公司	龙门能源	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大坪村飞鹅岭经济合作社	饶衍福 13760774044	2024 年 02 月 15 日 -2026 年 09 月 30 日	19000（螯合后飞灰）
包组 2	光大环保能源（乐山）有限公司	乐山能源	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迎阳村四组乐山能源、餐厨、六祖、七组	刘世燕 17369189526	2024 年 5 月 1 日-2026 年 09 月 30 日	44100（螯合后飞灰）

2.2 项目规模：详见本章 2.1 项

2.3 服务期限：详见本章 2.1 项

2.4 招标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，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包组 1：光大环保能源（龙门）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，含螯合剂、吨袋和 HDPE 膜的供货，螯合剂、吨袋和 HDPE 膜及包装物的装卸货，飞灰螯合、固化(系统具体范围为斗提机出口至打包机出口的所有运行操作和消缺)及飞灰固化物厂内倒运、飞灰固化物吊运到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并进行填埋和覆膜（含焊接膜）等，系统运行所需耗材螯合剂、吨袋由投标方提供；合格运输车（载重量不低于 25 吨）、3 吨机动叉车由投标方提供，塔吊由招标方提供。

包组 2：光大环保能源（乐山）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，涵盖从飞灰仓下闸板阀开始至飞灰螯合固化系统作稳定化处理，飞灰螯合完成后运送至飞灰暂存库及飞灰暂存库管理的全过程工作。包括原灰接收和监测、飞灰螯合场地内部设备操作、飞灰螯合物养护、飞灰螯合物监测、飞灰螯合工作日常管理监督、不符合要求飞灰螯合物处理、散装飞灰收集螯合、飞灰螯合物包装和运输（吨袋由招标人提供）、飞灰螯合固化系统设备的常规保养、飞灰暂存库系统设备运行操作和常规保养等一切工作。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现场飞灰螯合固化系统管理；采购飞灰螯合药剂并负责飞灰螯合药剂的卸货和配置添加；飞灰螯合处理的实施和管理；飞灰螯合物的包装、转运；飞灰螯合物暂存期间的监督管理；指导配合飞灰螯合固化系统设备、飞灰暂存库系统设备的检修维护；飞灰螯合物运输到规定填埋场（填埋场位于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迎阳村垃圾应急填埋场，距离公司约 2 公里）及装卸车；飞灰螯合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保障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

注：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- (1)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- (2)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；
- (3) 投标人应提供招标化学药品的质量技术指标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制造（如药剂属危险化学品时须提供）、检验/试验、验收等文件资料；
- (4) 涉及含螯合后飞灰转运至填埋场的包组，投标人须在履约前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，如委托第三方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。

3.2 财务要求：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，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3.3 业绩要求：

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至少 1 个同类或类似服务的合同业绩，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（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）。投标方须提供近 12 个月采购螯合剂或螯合剂原材料的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首页、服务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，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。

3.4 信誉要求：

- 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(2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(3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
- (4)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（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）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；
- (5)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；
- (6)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3.5 其他要求：

- 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- (2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
- (3)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，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，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 17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注册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，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，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14 时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，方能

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同 5.1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上公开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， 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博罗区域管理中心辖属 2 家项目公司

地 址：见“招标公告”第 2.1 项

联 系 人：黄智武

电 话：18819640102

电子邮件：huangzw@cebenvironment.com.cn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

联系人：刘雪成

电话：0755-83989807

电子邮件：liuxc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刘雪成（签字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1月10日